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十一時正離席)

陳偉明先生，MH

覃德誠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二十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時四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十一時正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增選委員

朱錦華女士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麗嬌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袁羨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安道公共圖書館館長
余烽立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張儷瑩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張富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哈文慧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1)
馮智恒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112)
陳劉久敏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七)

秘書

陳進逸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黃達東先生，MH

增選委員

鍾安柱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前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李權發先生已於本月調任，他代表委員會多謝李先生過往對委員會工作的貢獻。他接著歡迎接任的吳秀玲女士。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重置白田社區會堂跟進事項(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4/13)

4. 主席歡迎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5. 哈文慧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64/13 中有關重置白田社區會堂的跟進工作。

6. 馮智恒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64/13 中有關新白田社區綜合大樓的設計。

7.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i)新大樓的整體高度為何；(ii)會否在行人天橋升降機塔及附屬樓梯旁加上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iii)可否在富田樓附近的隔音屏障加設行人通道，方便居民出入。

8.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理解有需要增設社福設施以善用土地資源，但希望署方採取措施，減低增高新大樓對居民的影響；(ii)可否優化及綠化天台設施，讓更多居民可以使用。

9.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新大樓的落成時間與白田邨第九至十一及十三座的重建時間相若，因此希望了解車輛出入對居民帶來的影響；(ii)會否對受白田邨重建計

劃影響的社福機構作出補償；(iii)可否提供特殊幼兒中心的配套詳情，並安排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到新大樓實地視察。

10. 黃頌良博士有以下意見：(i)歡迎部門興建橫跨南昌街的行人天橋，以連接南昌街對面行人路及石硤尾公園的休憩設施；(ii)增高後的新大樓並非面向民居，因此對計劃表示支持；(iii)支持在新大樓設置綠化天台及電梯大堂，希望部門落實計劃及加快重置白田社區會堂的進度。

11.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行人天橋在石硤尾公園的接駁位置設在哪裡；(ii)希望參考油塘「大本營」商場的天台設計，同時避免在天台鋪設過多太光滑的石材，藉此減低石材反光對居民帶來的困擾；(iii)希望在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訓練中心提供更多配套設施，讓幼兒有足夠空間活動。

12.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新大樓的實際高度為何；(ii)希望在綠化天台提供更多休憩設施，以減低碳排放及美化環境，同時讓居民使用有關設施；(iii)希望在發電機房屋頂進行綠化，減低反光對居民造成的滋擾；(iv)會否在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訓練中心提供宿位；(v)可否在新大樓提供更多的多用途室，進一步善用空間；(vi)由於社會對特殊幼兒教育的需求甚殷，因此支持新大樓的設計方案。

13. 盧永文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歡迎部門興建橫跨南昌街的行人天橋，方便行人及使用者來往新大樓、白田邨及石硤尾公園；(ii)希望在行人天橋附近增設更多告示牌，讓更多行人使用天橋；(iii)希望部門在管理上多做工夫，避免行人天橋被露宿者或小販佔用。

14. 吳貴雄先生歡迎部門在新大樓重置受白田邨重建計劃影響的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訓練中心。他希望在天台增加綠化，改善附近居民的景觀。

15. 梁文廣先生支持新大樓的設計方案。他查詢可否在行

人天橋及升降機塔加強綠化，並希望社署在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訓練中心加強資源及服務，回應社會對特殊幼兒教育的需求。

16. 郭振華先生支持新大樓的設計方案，並有以下意見：(i)理解居民對增加新大樓高度的憂慮，但由於該處是重置受白田邨重建計劃影響的社福設施的唯一選址，加上該地盤面積較小，因此只能增加樓宇高度以重置社福設施；(ii)明白署方已採取措施減低對居民影響，希望委員就如何改善提出意見；(iii)希望在行人天橋進行垂直綠化並加強行人天橋的可達性，讓白田邨所有居民都能透過行人天橋網絡到達石硤尾公園；(iv)香港地少人多，但居民對社福設施的需求很大，因此城市規劃需與時並進，長遠來說有需要透過增加樓宇高度以增加區內的社福設施。

17.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在電梯大堂加設玻璃門及其他屏障，確保電梯大堂的衛生；(ii)可否在儲物室附近加設斜台或樓梯，方便表演團體運送物資；(iii)建議在行人天橋安裝監察系統，以防天橋被其他人士佔用。

18. 馮智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加入社福機構後，新大樓的高度將由十七米增至二十四米，高度約相當於澤田樓及富田樓的八樓。
- (ii) 房屋署設計新大樓時已考慮選址毗鄰的富田樓及附近澤田樓的單位分布及座向。在現有設計下，大部份的單位不會直接面向新大樓，而署方亦已就現場的通風作出評估，確認新大樓落成後不會對附近的整體環境帶來負面影響。
- (iii) 就富田樓附近的隔音屏障加設行人通道貫通南昌街及白田邨的建議，由於毗鄰新大樓部分的南昌街並未達到會堂頂層的高度，因此該建議並不可行。署方的設計在南昌街兩邊均已設置升降機及樓梯，方便居民出入。現有行人天橋設計雖未有設置斜道，但行人天橋附近仍保留現有行人過路設施，以便在

升降機塔未能運作時，市民仍可以使用地面設施橫過馬路，有關設計亦得到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同意。

- (iv) 新大樓的地盤工程預計在 2014 年年底展開，並於 2016 年完成，期間對整體交通的影響不大，但署方會因應白田邨重建的進度及臨時交通改道的安排作適當配合，盡量保持交通暢順及將對居民影響減到最低。
- (v) 就加強天台綠化及優化天台設施的建議，房屋署會審慎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與有關部門商討後再深化設計。署方亦會根據發展局對天台綠化的要求，在天台預留一定比率的面積作綠化，並正研究在天台的適當位置安裝太陽能光伏板。
- (vi) 房屋署會研究在電梯大堂加設玻璃門的可能性，在深化設計時再作考慮。儲物室通道方面，由於儲物室前面的空間需保留作邨內通道及逃生路徑，因此不宜設置斜道。房屋署正研究在儲物室外加設樓梯，以便表演者運送物資。至於在行人天橋安裝監察系統的建議，署方會和各相關部門再作商討。
- (vii) 就行人天橋與石硤尾公園的接駁位置，署方建議的升降機塔將連接南昌街地面、一樓的石硤尾公園以及二樓的行人天橋。

19. 哈文慧女士補充如下：

- (i) 儲物室通道方面，由於加設斜道會阻礙走火通道，房屋署傾向在該處興建七至八級的樓梯，方便表演團體運送物資。
- (ii) 對於在綠化天台提供更多休憩設施的建議，房屋署有和民政事務總署保持緊密溝通，但由於民政事務總署需要對全港十八區的社區會堂採取相同標準，若要增設休憩設施，則需要民政事務總署配合處理如何獲得額外撥款及日後維修管理費用及人手安排等問題。

(iii) 房屋署已在新大樓內的會議室提供間隔，有需要時可以將會議室分間為兩個多用途室，配合不同用途。

20. 張潤屏女士回應表示，為達致「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的政策目標，社會福利署在白田邨第十三座增設了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訓練中心(即香港耀能協會白田幼兒中心)。該中心提供140個名額，服務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因此該中心沒有提供宿位。由於該中心以小組形式提供服務予殘疾幼兒，包括言語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該中心產生的噪音比其他主流幼兒中心的噪音為小。此外，由於在西九龍區居住而正在輪候有關服務約有1 000個幼兒，在空間許可的情況下，署方亦希望增加名額，服務更多市民。

21.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新大樓加高後或會阻礙澤田樓及富田樓的景觀及空氣流通，因此希望了解署方是否有和居民溝通；(ii)新舊白田社區會堂是否仍然能做到「無縫交接」。

22.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房屋署小心處理儲物室通道的問題，因不同人士均會使用該通道出入幼兒中心；(ii)若在綠化天台增加休憩設施，需注意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在管理上多做功夫，例如安排保安員在天台當值；(iii)希望社會福利署讓委員及早知悉香港耀能協會白田幼兒中心的運作詳情。

23.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民政事務處與各部門作出協調，並增加資源以處理綠化天台的管理、維修及保養事宜；(ii)可以限制開放綠化天台的時間，確保天台的保安；(iii)安排保安員當值已足夠，不同意安裝過多的監察系統。

24. 馮智恒先生回應如下：

(i) 房屋署會確保新大樓的設計符合法例對通風及採光的要求，而且新大樓面向澤田樓的少量單位亦有接

近一百呎的距離，相信對住戶景觀的影響屬於可接受的範圍。此外，署方的微氣候研究結果顯示，興建新大樓對澤田樓、富田樓及鄰近環境的空氣流通影響極度輕微。署方曾就新設計諮詢白田邨的邨管諮委會，收到居民對新大樓的設計，包括高度及環境的關注，並會繼續深化設計，與居民保持溝通。

- (ii) 按照目前的計劃，房屋署預計在 2016 年年底完成新大樓的建造工程，然後再清拆舊白田社區會堂，目標是新舊社區會堂的服務可以順利交接。
- (iii) 房屋署會和民政事務總署保持溝通，相信民政事務總署會就天台設施的開放及管理事宜投入適當資源，加強天台的保安。

25. 賈亦恒女士回應表示，民政事務總署需要審視有關設施是否符合相關種類及大小的規定，然後才能確定可否在綠化天台增加更多設施。若委員希望增加的設施不符合有關規定，她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就有關設施的管理及維修事宜與總署及房屋署再作商討。

2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新白田社區綜合大樓的設計方案，並請署方落實天台設計時注意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委員會又歡迎房屋署興建行人天橋橫跨南昌街，方便居民來往新大樓、白田邨及石硤尾公園。此外，委員會知悉區內居民對特殊幼兒教育服務有殷切需求，因此支持在新大樓重置社福設施，並請社會福利署拓展相關服務，讓更多幼兒得到支援。

(b) 2013-14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5/13)

27. 李麗嬌女士介紹文件 65/13。

28. 梁有方先生就有關工程提出以下查詢：(i)預計工程所需時間；(ii)施工期間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否停止開放；(iii)工程會否為周邊環境帶來噪音及灰塵問題。

29. 李麗嬌女士回應表示：

- (i) 建築署將統籌長沙灣社區中心禮堂加建外置樓梯的工程事宜，具體施工時間有待撥款獲得通過後，建築署聘請工程顧問公司再作研究及設計方可落實。而社區中心的設施在工程進行期間亦可能需要作局部關閉以配合工程。署方會提醒建築署及顧問公司，多加注意有關工程的噪音及灰塵對周邊環境及使用者帶來的影響。
- (ii) 有關石硤尾社區會堂及荔枝角社區會堂的工程預計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前完成。署方會盡力縮短工程所需時間，以減低設施關閉對社區會堂使用者造成的不便。

30. 陳鏡秋先生贊同長沙灣社區中心禮堂加建外置樓梯的工程能提高防火安全，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署方在制定工程合約時能列明縮短工程週期的要求；(ii)社區中心禮堂工程完成後的可容納人數。

31. 李麗嬌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將會和建築署商討，考慮在工程合約中列明施工期及關注對周邊設施影響的要求。建築署初步預計社區中心禮堂的可容納人數會在工程完成後由二百人提升至三百人，惟確實數字有待顧問公司作詳細研究。

3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港幣3,108,000元的撥款申請以進行工程。

(c) 大坑東道東龍樓外避雨亭連座椅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6/13)

33.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66/13。

34. 主席表示，該項工程已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深入討論。參照外國經驗，工作小組同意於避雨亭內加設座椅，以方便區內居民。

35. 韋海英女士查詢座椅是否設有靠背。

36.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座椅的設計是單向還是雙向；(ii)如座椅不設扶手，長者使用時可能會感到吃力。

37.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座椅不設靠背，使用者可以雙向而坐；(ii)座椅會焊接於避雨亭的支柱之間，市民可利用避雨亭的支柱作扶手。

38.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要求座椅設有扶手，因為避雨亭的支柱可能會受雨水或手汗影響而容易滑手；(ii)避雨亭附近人流量高，需要考慮座椅可容納的人數。

39. 韋海英女士要求為座椅加設靠背，認為設有靠背的座椅能夠：(i)令長者坐得更舒適；(ii)為長者在離開座椅時提供支撐；(iii)提高使用安全；以及(iv)減少使用者對坐向的爭執。

40.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座椅的深度約為一張A4紙的長度；(ii)加設扶手及靠背的可行性需再作研究；(iii)如加設扶手及靠背可行，工程費用的估算亦需作相應調整。

41. 張富賢先生補充表示，相信加設扶手及靠背的設計於技術上可行，工程組需修訂座椅的設計，工程費用的估算亦需作相應調整。

4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建議為避雨亭設置有扶手及靠背的座椅以便利區內長者，並通過把撥款由文件所載港幣72,000元提升至港幣90,000元以進行工程。

[會後補註：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於2013年12月9日會議上通過加設扶手及靠背的座椅設計。]

(d) 深旺道近富昌邨停車場外避雨亭設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探土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7/13)

43.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67/13。

4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港幣27,000元的撥款申請

以進行是項工程。

(e) 窩仔街1-13號仁寶大廈外及窩仔街2-4號民樂樓外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8/13)

45.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68/13。

46. 主席表示，十多年前的交通委員會已有在上址設置行人路上蓋的構思，亦曾到上址作實地視察。由於部份工程位置屬港鐵鐵路保護範圍而且工程複雜，因此需要專業人士的研究。

47.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在學校上、下課時段，工程位置路段的行人流量甚高，故此進行探土工程時必須顧及行人安全及考慮對學校上、下課時段人流的影響；(ii)由運輸署設置的石硤尾港鐵站外行人過路處將於明年動工，建議是項探土工程在設置行人過路處工程完成後或於其他非繁忙時段（例如暑假期間）進行，以減低探土工程對行人造成的不便；(iii)關心工程會否受未落實的大坑西邨重建計劃影響而需要於將來拆卸；(iv)工程路段的行車路亦非常繁忙，探土工程期間未必有空間加闊行人路。

48.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吳美女士的意見，探土工程應在非繁忙時段進行；(ii)建議與運輸署溝通，考慮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能否與明年動工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合併進行，以減低對路人造成的不便。

49.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設置行人路上蓋的建議；(ii)探土工程應與行人過路設施工程分開進行，先完成過路設施以確保行人能便利地橫過馬路後才進行探土工程。

50.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行人路上蓋能便利附近三個屋邨的居民及學生，認為工程有迫切需要；(ii)同意盡快邀請專業人士研究工程的可行性；(iii)顧問公司應就進行探土工程時的路面安全及交通安排與運輸署溝通。

51.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顧問公司會參考各位委員的意見，並與有關部門商討及作出配合，在考慮人流情況及行人過路處的施工時間後，再落實可行性研究的進行時間。

52. 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啟動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鑑於工程位置的路段為區內交通要道，希望署方能把各位委員的意見轉達予顧問公司，充分考慮時間性、居民及行人路使用者的需要及交通流量，並配合現有規劃內的行人過路處工程進度後定下工程時間表。在探土工程方案落實後，委員會將邀請顧問公司作報告。

53. 郭振華先生建議顧問公司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一併與相關部門研究把行人路上蓋的支撐點設於鄰近斜坡上的可行性。

54. 主席表示，可以一併研究於鄰近斜坡上設置支撐點的可行性，進行設置行人路上蓋的工程時或需改動斜坡及進行斜坡鞏固工程以建造地基。斜坡的改動亦涉及不同部門的範疇，主席請署方將有關意見轉達予顧問公司作研究。

55. 梁有方先生查詢是否先通過撥款作基本的可行性研究，然後再進行於鄰近斜坡上設置支撐點的研究，抑或兩者一併進行。文件所申請的港幣400,000元撥款只包括地下設施的研究，改動斜坡的建議不但牽涉到土木工程的相关技術要求，亦需考慮到日後斜坡的維修保養問題。因此，是否應待搜集相關資料後才撥款作研究。

56. 主席回應表示，可先行通過港幣400,000元撥款申請以進行地下設施的研究，待署方與顧問公司就於鄰近斜坡上設置支撐點的建議的可行性作初步溝通後，視乎情況需要，委員會可再考慮提高撥款金額進行研究。

57.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就於鄰近斜坡上設置支撐點的建議及該斜坡的日後維修保養問題，顧問公司或可先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的意見，視乎有關意見再決定工程下一步的方向。

58. 程嘉慧女士補充，文件所申請的港幣400,000元撥款不包括研究該斜坡的費用。顧問公司可就於鄰近斜坡上設置支撐點的建議，先向土木工程署索取有關該斜坡的現有資料作初步研究，若這些資料不足以確定建議的可行性，署方會在未來會議上補充，以便委員會討論需否增加撥款。

59.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現時設置行人路上蓋的預算造價是多少；(ii)對顧問公司會同步搜集斜坡的基本資料表示歡迎；(iii)重申顧問公司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必須充分考慮會上各委員的意見。

60. 余烽立先生回應表示：(i)初步估算工程造價約為660多萬元；(ii)顧問公司知悉各位委員的意見，並會採取適當措施把探土工程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降至最低。

6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把上述工程交由定期合約顧問推展；及通過撥款港幣400,000元以進行可行性研究。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顧問公司需考慮工程地點的行人流量及行人安全以訂定合適的時間表進行探土工程。同時，建議顧問公司一併與相關部門研究把行人路上蓋的支撐點設於鄰近斜坡上的可行性。

(f)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 避雨亭及大型花盆(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9/13)

62.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69/13。

63. 吳美女女士查詢，龍欣道避雨亭設有透明側板，於夏天時較難散熱，是否可以在是項改善工程中一併處理。

64. 張富賢先生回應表示，就龍欣道避雨亭而言，是次的改善工程主要為重漆避雨亭支架，並不包括更換透明膠板。

65. 馮詩韻女士補充，一般情況下，透明膠板會在出現嚴重老化或損毀的情況下被更換。根據現場視察所得，龍欣道避雨亭的透明膠板並未有損毀，惟支架的漆油則有剝落的現象，故此建議重漆避雨亭的支架。是項工程下的部分

避雨亭因為透明膠板嚴重老化或損毀而獲安排更換。民政處會按設施的實際情況及需要進行翻新。

66. 吳美女士表示知悉膠板沒有損毀，但要求解決透明膠板散熱困難的問題。

67. 主席表示，請署方就透明膠板散熱問題再作研究，如有需要可申請撥款進行改善。

68.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查詢：(i)位於桂林街及北河街近港鐵站的大型花盆中的植物會否一併於翻新時更換；(ii)能否為上述位置的花盆加設小型圍欄，以防止市民坐於花盆邊沿上令植物受損。

69.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是次工程會按實際情況修補大型花盆外壁，並清理附於外壁的污物；(ii)花盆植物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協助保養，署方會與康文署研究加設小型圍欄的意見。

70. 梁有方先生查詢，部分坐地花盆的排列緊密，署方會如何清理花盆的接合面及花盆之間的罅隙。

71. 張富賢先生回應表示，工程承辦商會使用高壓水槍噴洗花盆之間的罅隙。

72. 梁有方先生跟進提出以下意見：(i)單以高壓水槍難以徹底清洗花盆之間的罅隙；(ii)建議署方利用工具把相連的花盆分開以便清洗；(iii)有需要時可追加是次撥款以進行工程。

73. 張富賢先生回應表示，把相連的花盆分開清洗的意見可以考慮，工程的預算亦會有所調整，需考慮使用工具移動有關花盆時會否對市民造成不便。

74. 梁有方先生認為使用工具移開花盆作清洗不會對市民造成不便。

7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有關改善工程，並建議在進行改善工程時把相連的花盆分開以清理花盆表面及花盆

之間的罅隙。另外，委員會通過把撥款由文件所載的港幣370,000元提升至港幣400,000元以進行工程。

(g)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 美孚港鐵站A出口外行人路上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0/13)

76.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70/13。

77. 沈少雄先生歡迎有關改善工程。他表示在上、下班時間該路段的行人流量較高，請署方多加留意施工的時間性、途人的安全及工程對途人的影響。

78. 梁有方先生查詢是否因行人路上蓋的設計或防水措施不足而令行人路上蓋出現滲水情況。

79. 張富賢先生回應表示，該行人路上蓋已落成多年，直至近期才收到有關漏水的投訴。漏水的主因是物料老化，故建議進行是項工程以改善情況。

8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港幣490,000元撥款以進行工程。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1/13)

81.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71/13。

82. 沈少雄先生查詢工程項目331及工程項目333的確實完工日期及延誤的原因。

83.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

(i) 工程項目331是為深水埗區內三個游泳池入閘機進行美化的工程。工程延誤是因為在招標限期前未有承辦商回覆，導致「流標」。於第二次招標期間正值康文署進行全港性康體設施劃一收費安排，為免工程完成後需要再次更換入閘機的入場費價目，故將新一次的招標延至計劃全面實施後才進行。工程現時已進入最後甄選階段，並預計於本年十二月完

成。

- (ii) 工程項目333為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嬉水池增設遊樂設施。康文署原先計劃於本年三月，即泳季前完成在嬉水池安裝兩支水槍的工程，但由於承辦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工，署方決定重新招標。為免影響泳客使用泳池設施，署方不會在泳季期間進行非緊急的工程，所以將有關工程安排在泳季終結時才開展。有關工程現正進行中，並可於明年三月，即泳季前完成，供市民使用。

84. 梁有方先生查詢工程項目346、363及364有關長沙灣體育館的工程完工日期是否有變，因延誤會影響使用者。

85.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整個體育館，包括上述的三項的翻新工程將於11月30日完成。

8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有關文件。

(i) 2013/14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2/13)

87.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72/13。

88. 沈少雄先生就荔枝角公園的設施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將臨時的指示橫額更換成永久的指示牌；(ii)荔枝角公園更衣室內的空氣流通仍未如理想，請署方與建築署跟進；(iii)改善後的照明系統光度會否太強，以及射燈的角度是否已避開附近住宅。

89. 梁有方先生查詢射燈的類型，以及是否因為距離電源較遠以致費用高昂。

90. 吳美女士查詢：(i)兒童遊戲室膠地蓆的鋪設範圍可否擴大；(ii)兒童遊戲室內的設施可否優化，或仿倣其他兒童遊戲室加入主題，以增加趣味性；(iii)石硤尾公園外會否增設方向性指示牌。

91.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

- (i) 文件提及的改善工程包括更新荔枝角公園內一些現有的告示板/告示箱，同時將部分臨時指示橫額改為永久的指示牌，以統一園內的告示。最近荔枝角公園的告示板以「荔枝」為主題，署方會考慮日後的告示板亦選用同一主題。
- (ii) 署方會考慮射燈的角度，並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緊密聯繫，留意該處的光度。
- (iii) 照明系統的安裝包括射燈本身、燈罩、鋪設電線喉管等項目，以致費用有所提升。
- (iv) 署方明白石硤尾公園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設計未夠時尚，故於是次申請的撥款已增加較有趣味的設施，並會嘗試加入主題，帶給使用者煥然一新的感覺。至於遊戲室內的軟墊，署方會積極研究在現行的資源許可下擴大鋪設軟墊面積的可行性。
- (v) 是次於荔枝角公園更衣室的改善工程，能夠防止室內的空氣被抽氣扇抽走，增加空氣對流，而在牆身加裝掛牆風扇，相信更有助整體空氣流通。

92. 吳美女士追問石硤尾公園外可否增設方向性指示牌。

93.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會研究於石硤尾公園範圍內適當地增設有關於指示牌。

94. 梁有方先生追問射燈的類型是沿用現時的，還是有節能效益的，例如發光二極管(俗稱「LED燈」)。

95.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工程建議使用的射燈大部分具環保效能，因此價格或會較高，希望委員明白。至於射燈是否發光二極管，現時未能確定。

96. 沈少雄先生表示更衣室的空氣流通問題似乎是設計上的問題，驗收時亦有遺漏，希望部門避免日後同類事件再發生。

97. 主席總結表示：(i)請署方向委員提供射燈的資料，例

如產地，以及是否發光二極管等；(ii)委員會通過是次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3/14年度支出為港幣924,600元，餘款港幣1,445,000元則於2014/15年度或其後支付。

[會後補註：有關射燈的資料，康文署已於本年十二月三日透過區議會秘書處轉交各委員備悉。署方亦已將委員提出有關射燈安裝角度的意見轉交機電署考慮。]

(j) 2013/14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3/13)

98.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73/13。

99. 梁有方先生歡迎康文署於保安道圖書館的改善工程，並表示希望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

10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港幣306,000元撥款以進行工程。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4/13)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5/13)

10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兩份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102. 秦寶山先生查詢改善偉智街有蓋行人通道照明事宜的進展。

103.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繼上次委員會會議後，秘書處分別再次致函房屋署及路政署，要求房屋署仔細考慮改善鄰近該路段的現有照明設施及於邨內花槽附近位置加設矮燈，以及向路政署重申委員會的立場，要求該署顧及該路段附近的兩個視障人士服務中心使用者需經常使用該段行人路，考慮加強該路段的照明。

104. 秦寶山先生表示，多次致函予房屋署及路政署亦未見兩署作出改善，建議若兩署均無正面的回應，應考慮由民政處負責進行改善。

105. 吳美女士認為該路段使用率甚高，建議於下次工作小組商討有關改善工程事宜。

106.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一直有就是項建議與房屋署溝通，據知房屋署正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民政處亦曾就工程的可行性與機電署商討，研究一旦房屋署及路政署均表示建議的改善工程不可行時，是否有其他的可行方案。一如早前在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民政處並無具備相關機電工程資格的專業人員協助進行照明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故就設置照明設施事宜，委員會須仔細考量。

10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再次去信兩個部門，並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與房屋署協調，敦促有關部門盡快回應是項建議。

108. 吳美女士建議以下次工作小組會議為限，以便決定是否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建議的改善工程。

10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前有具體方向的方案，並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盡力協助。

[會後補註：民政處於2013年12月9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向小組匯報房屋署已提昇石硤尾邨該路段附近邨內公共照明系統的照明度，從而改善該路段的情況。]

110. 衛煥南先生查詢南昌社區中心的籃球場不開放作即興使用的原因。

111.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在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2013年10月21日會議上亦曾報告，南昌社區中心的籃球場因緩衝距離不足而不適合開放作即興打籃球之用，需於改善現有設施及加設保護措施後再考慮開放為試點。試驗計劃將於大坑東社區中心進行，先試行三個月，檢討後再研究是否有需要將計劃延伸。

112. 主席補充表示，南昌社區中心的籃球場緩衝距離確實不足，有需要先進行改善工程才開放。加上目前是試驗性質，暫時只開放大坑東社區中心的籃球場亦見合適。

113. 衛煥南先生查詢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加設保護設施的時間表。

114. 李麗嬌女士回應表示，有關的設施改善工程建議將轉介予建築署負責，民政處會適時向委員滙報工程時間表及進度。

115. 主席表示，於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加設保護設施的同時，將開放大坑東社區中心籃球場作試驗，待了解使用率及計劃受歡迎程度後，再決定是否有需要同時開放兩個場地。

116. 郭振華先生希望康文署就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加設保護設施提供專業意見。

117. 衛煥南先生查詢開放大坑東社區中心籃球場的試驗計劃的內容及詳情。

118. 主席回應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代表區內人士向民政處申請籃球場未被外借的時段，讓居民可於大坑東社區中心即場登記後使用場地。

119. 馮詩韻女士補充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於2013年10月21日會議上曾提及，大坑東社區中心籃球場及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最大的分別在於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的位置比較接近民居，開放作即興使用後或會對鄰近的居民造成滋擾。

120. 主席表示，打籃球發出的聲浪問題，日後或可透過調整開放時間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另外，早前有委員向秘書處索取由定期合約顧問提供有關鴨寮街地標設置工程的地下設施圖，秘書處現已備妥該地下設施圖的副本，供有需要的委員索取。

121. 除上述事宜外，會上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22.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時間改為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1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二十一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